

臺東縣關山鎮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
(88)關鎮人字第 884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28 日
關鎮人字第 0950007043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
關鎮人字第 0950009803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「臺東縣關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東縣關山鎮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隸屬於臺東縣關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，業務上兼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之指導，其組織依本規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隊之任務如左：
- 一、關於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道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水肥之清除、運儲及處理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垃圾掩埋處理之機械設備管理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資源回收之宣導及處理事項。
 - 六、關於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處理事項。
 - 七、關於清潔車輛檢查及維修事項。
 - 八、關於各項清潔規費收取及繳交事項。
 - 九、其他相關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隊人事及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隊訂定報請鎮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東縣關山鎮清潔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		計	一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稱職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